公司代码:600458　　公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882,695.74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4,277,073.03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2,798,152股,拟派发现金股利20,069,953.8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25%。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新材	6004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其斌		林芳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电话	0731-22837786		0731-22837786	
电子信箱	jiangqibin@csrzic.com		linfang@csrzi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时代新材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致力于从事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品种千余种,并已实现大批量出口和海外经营,公司紧跟全球经济发展步伐,利用国际国内两大市场与资源、坚持面向新兴产业、面向高端产品,面向全球整合,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在中国、德国、法国、斯洛伐克、墨西哥、澳大利亚、巴西等拥有研发和生产布局,综合国际化指数超过50%。公司目前在全球轨道交通弹性元件产品领域规模第一;在风力发电领域成为风电叶片规模国内第二的风电叶片制造商,率先研发生产了海陆两用风力发电叶片;在全球汽车减振领域规模排名第三,主动减振和塑料减振板簧业务是全球第一个批量装车推广应用企业;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领域发展上,近几年先后突破了一系列诸如高性能聚氨酯材料,长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芳纶材料,聚酰亚胺材料,有机硅材料等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工程化应用。依托公司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和市场积累,已经发展成为跨行业发展,国际化经营的高科技公司。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5,024,609,590.07	14,277,065,125.70	5.24	14,325,811,063.99
营业收入	11,245,612,517.24	11,996,046,726.38	-6.26	11,399,612,58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82,695.74	-426,962,777.16	不适用	69,223,9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030,717.76	-503,669,812.63	不适用	-6,868,5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6,860,497.92	4,700,857,682.94	-4.55	4,877,620,37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812,067.95	375,428,082.37	225.18	-90,562,32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3	不适用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8.68	不适用	1.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39,141,857.45	2,585,751,027.89	2,872,502,246.20	3,248,217,3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05,886.83	-20,827,385.24	1,100,799.37	41,403,39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87,382.39	-34,589,819.71	-12,874,903.18	-644,953,37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96,441.44	196,249,464.36	357,727,299.37	1,264,231,745.66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4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1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92,494,103	36.43		无		国有法人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66,029,078	8.22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34,400	2.17		未知		国有法人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2,338,786	1.54		无		国有法人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8,909,666	1.11		无		国有法人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7,179,675	0.89		无		国有法人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070,109	0.88		无		国有法人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574,515	0.69		无		国有法人
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5,142,908	0.64		无		国有法人
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4,837,788	0.6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4、6、8股东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2、5、7、9、10名股东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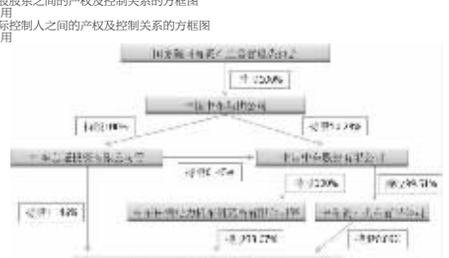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干线新型机、客、货车,城市轨道交通及工程机械行业,风电产业、汽车产业等领域。依托公司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和市场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元化、国际化,高科技”的产业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跨行业发展,国际化经营”的经营理念,加强顶层设计,打造产业协同;坚持创新引领,定位高端突破;加强产融结合,加速资源整合;健全防控体系,降低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销售收入112.46亿元,较上年同期119.96亿元减少7.50亿元,降幅为6.26%,主要是公司汽车市场收入减少,以及原时代工塑和时代绝缘产业剥离,方克橡塑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共同影响。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54亿元,较上年同期-4.27亿元增加4.81亿元,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市场经营利润较2018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且公司2019年内完成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市场销售收入25.54亿元,较上年同期25.93亿元基本持平。

2019年,公司轨道交通市场发展平稳,在多个产品方向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高铁产品进一步走向世界,空气弹簧产品在CBRC新加坡地铁、Dawonsys缅甸客车、韩国Rotem开罗地铁、西班牙CAF马尼拉地铁、俄罗斯地铁、西门子DIESEL机车平台、长客洛杉矶等市场获得订单;自主设计的时速160公里TUVASAS士耳其国家EMU项目空气弹簧和抗侧滚扭杆装置通过首检,进入士耳其高速车市场;获得俄罗斯乌拉尔机车ULKM项目转臂节点、扭杆衬套、钢簧垫垂直止挡及横向止挡等产品首批订单。

新型减振产品和新项目产品获得市场突破,OP2型分体式减振器、主动减振器、高分子联轴器产品等,实现分体式减振器的首次海外集成供货;ALT500型轨道减振器获得蒙特利尔地铁REM线订单;相继获得衬垫制度、限位、智能等功能的新型胶泥尼龙订单和拉索测力球铰支座、拉索钢阻尼支座等功能集成度高的特种支座订单,分别在珠海机场(含金海公里大桥代建工程)、厦门安海湾大桥等项目中进行工程化应用;中标北京地铁19号线2标4.4km、上海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1标1.2km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减振产品项目。

出口产品本地化制造能力进一步加强,联合澳大利亚DELKOR公司建设墨尔本工厂本地化能力,建设完成铁路机车悬挂产品生产能力,印度减振降噪产品的本地化生产工作推进已完成首批产品试制。

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均为时代新材轨道交通产业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风电产品市场收入23.25亿元,较上年同期22.86亿元小幅增长。

2019年,公司立足南方市场、低风速市场、海上风电市场,积极推进“双海(海外+海上)战略”,坚持“一中心多基地”发展模式,进一步扩大国内陆上风电叶片生产产能,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公司成为技术领先、质量可靠的风电产业复合材料及制品供选供应商。

与海外整机客户Nordex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稳定供货;向维斯塔斯(Vestas)提供定制化设计风电叶片,完成Vestas155叶片首次研发并得到应用;风电叶片实现首次出口法国并成功挂机;完成浙江运达TMT71.5e、TMT71.5d、TMT78系列叶片研发,获得批量订单;完成远景EN63.8A电热抗冰叶片项目的批量生产及出厂测试,完成TMT59.5气热抗冰风电叶片技改项目;与上海电气达成战略合作,自主研发设计的首款72米海陆两用风电叶片在海上风电场完成吊装。

为应对行业变化和产品快速升级换代,公司在国内有局的风电叶片基地大部分以租用厂房模式进行较资运营,迅速提升了风电叶片的产能,2019年新建建设的江苏射阳风电叶片基地和内蒙古哲斯欧西风电叶片基地均已经有叶片下线,建成达产后,公司为在国内新增1000套以上风电叶片的生产能力,这些新建基地将填补公司三北地区供应空白,增强了“双海”市场供应能力,使公司具备为全球风电市场提供一流产品的资质和能力。

公司风电叶片新产品的研发积累和产业基地的建设为公司风电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将为公司的风电叶片产业持续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报告期内,汽车市场销售收入60.95亿元,较上年同期64.87亿元减少3.92亿元。

近几年来,美国对欧洲汽车征收进口关税及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给汽车行业带来负面影响,中国、美国、欧洲全球三大汽车市场销售持续遇冷,2019年全球乘用车销量下降达4.6%,创2008年以来最大降幅,2019年德国BOGE销售收入较预算下降近3.4%,经营利润大幅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和德国BOGE管理层持续推进盈利改善计划,通过全球采购降本、压减差旅费用及削减行政管理费用等措施,2019年降本金额超过500万欧元。同时,德国BOGE与德国金属行业工会就德国区员工的岗位设置、薪酬补贴等进行了多轮谈判,于2019年10月最终签署《未来保障协议》,该协议通过工作岗位设置及薪酬绩效调整等措施,制定了未来德国区人工成本优化的方案,将对未来5年德国区人工成本优化的方案,将对未来5年德国BOGE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德国BOGE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和德国BOGE管理层一起持续推进盈利改善计划,降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四、德国BOGE 商誉减值测试的时点、减值模型、相关参数等减值测试相关数据,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德国BOGE商誉减值测试的时点:

2019年10月17日,德国BOGE启动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工作,按照商誉减值测试工作,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流程,制定商业计划,编制减值测试稿。2020年1月22日,根据德国BOGE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测试表,商誉减值测试得出初步结论,计提商誉减值2,287.6万欧元。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模型:

自2014年并购以来,德国BOGE一直使用毕马威德国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设计的商誉减值测试模型,并由毕马威德国每年提供折现率相关参数的取值建议。在该商誉减值模型中,通过比较账面经营性净资产(含商誉)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得出是否需要减值的结论。公司管理层判断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大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以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以及账面价值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IAS36)给出的规则和指导来计算。账面经营性净资产通过比较报告期末的账面经营性资产(含商誉)和经营性负债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以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并按照公允价值的1%确定处置费用。

公司从并购德国BOGE后至今,均采用该模型对德国BOGE的商誉开展减值测试,在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上保持了一贯性。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参数及测试数据:

德国BOGE商誉减值测试的基础数据如表二所示:

表二: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售收入	84,804	90,066	93,676	97,574	101,481	105,335
销售成本	74,967	78,495	81,896	84,779	87,437	90,355
息税前利润	406	1,197	1,688	2,351	3,178	3,749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1,903	-35	1,270	1,869	2,589	3,068

经测试,德国BOGE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33,417.3万欧元,小于账面净资产35,701.3万欧元,商誉发生减值2,284.0万欧元。如表三所示:

表三:

单位:万欧元

	德国BOGE	
	经营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35,701.3
(1)账面经营性净资产	其中:商誉账面价值	2,287.6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33,754.8
(2)可收回金额	②处置费用	337.5
	合计=①-②	33,417.3
(3)商誉减值金额		2,28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德国BOGE商誉账面价值2,287.6万欧元,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需计提商誉减值2,284.0万欧元,剩余商誉金额3.6万欧元。通过管理层谨慎判断,依据重要性原则,剩余商誉金额3.6万欧元对于德国BOGE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德国BOGE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2,287.6万欧元。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如下所示:

永续年增长率	1.30%
永续年资本性支出占收入比	3.80%
预期期折现率*	8.2%
永续年折现率*	8.2%

(四)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1、商业计划

德国BOGE商誉减值测试所用的分析数据是基于德国BOGE制订的商业计划,涵盖2020年到2022年期间详细的业务计划,及在此基础上预测超过预算期的三年,即商业计划涵盖至截止2025年期间。

德国BOGE目前拥有三大产品线,分别为底盘件产品线、动力总成件产品线、轻量化产品线,旗下11家工厂分布在全球7个国家,收入来源均为世界一流整车厂如大众、宝马、戴姆勒等。德国BOGE的商业计划由德国BOGE总部统筹协调,对各个工厂编制商业计划时采用的主要假设条件和编制方法进行统一。商业计划中的其他计划部分,例如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资本支出等,均根据销售计划推导。各工厂在制订商业计划时,基于最新行业数据、客户信息和内部专业知识,充分考虑了所在国家的经济形势、在手订单及市场机会,德国BOGE总部对各工厂提交的商业计划进行多次讨论确认,汇总后经管理层审核,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基础数据。

2、永续年增长率

根据永续年各子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占德国BOGE合并息税前利润的比重,以及各子公司所在国的通货膨胀率加权平均计算确认为1.30%,相关国家的通货膨胀率来自经济学人智库(经济学人集团(The Economist Group)旗下的经济分析智囊机构)。

3、永续年资本性支出占收入比

以德国BOGE历史年度的投资情况为参考,根据未来商业规划及发展战略,并考虑未来产能布局优化,确认永续年资本性支出占收入比为3.8%。

4、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债务成本(Kd)×债务比率(Debt Ratio)+股权成本(Ke)×股权比率(Equity Ratio)。

其中股权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成本(Ke)=无杠杆股权成本(UnleveredKe)+(无杠杆股权成本(UnleveredKe)-税前债务成本(Kdbef.tax))×杠杆比率(Gearing)

无杠杆股权成本(UnleveredKe)=(无风险利率(RF)+国家风险溢价(CRP))+市场风险溢价(rm)×权益资本风险系数(βe)(贝塔系数)其中无风险回报率rf,权益资本风险系数βe,市场风险溢价rm,国家风险溢价,CRP杠杆比率Gearing都是依据资产组当下资本市场状况的判断选取的。

五、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发生减值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减值计提情况,相关客户关系及业务发生情况,并自查前期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德国BOGE无形资产减值系其与福特的客户关系发生减值。客户关系源于公司与整车厂客户的长期框架协议,不仅可以节约交易成本,为交易提供方便,还可以为企业创造价值,形成企业的无形资产。

2014年9月1日,公司收购了采埃孚旗下的橡胶和塑料业务板块。收购完成后,公司委托独立评估师毕马威德国对收购价格进行分摊,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客户关系)3,897万欧元,其中包括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福特)2,517万欧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福特)减值前净值为1,547.9万欧元,为2014年收购价格分摊计算金额减去截止减值时点的累计摊销。

德国BOGE多年来一直和福特保持着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作为福特的战略供应商,德国BOGE所生产的踏板箱、离合器组件及后集成连杆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福特的多款车型。目并购完成以来,德国BOGE与福特之间的业务情况基本稳定,该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福特)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以及德国BOGE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使用寿命定期摊销。每年的摊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福特)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账面原值	3276	3276	3276	3276	3276	3276
当年摊销金额	96	289	289	289	289	289
累计摊销金额	96	385	674	964	1253	1542
期末净值	3180	2891	2602	2312	2023	1734

备注: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德国BOGE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福特)账面计提减值前净值为1,734万美元,折合1,547.9万欧元。

2014年至2017年德国BOGE与福特每年的业务量基本稳定并维持小幅增长,2017年德国BOGE与福特业务量超过五千万美元。2018年德国BOGE管理层关注到对福特销售收入较2017年下降20%,但公司仍与福特保持积极沟通,主动配合福特多款新平台车型项目进行产品研发,德国BOGE管理层判断与福特仍存在多个新项目订单机会,基于当时所能获取的行业、客户、订单等信息,认为该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福特)无重大减值风险。

2019年福特在全球汽车市场的业绩表现持续恶化。为应对经营压力,2019年福特调整全球采购战略,导致来自欧洲等高成本地区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急剧下降。德国BOGE全年未获任何新平台项目订单以及签署任何新项目的框架协议。德国BOGE管理层预计,在未来德国BOGE获取福特新项目订单的可能性仍然很低。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福特)资产减值损失1,547.9万欧元。

会计师意见: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公司的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此外,我们已将德国BOGE商誉减值事项已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作了详细的披露。

问题三、公告显示,公司因公司对应收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及票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2.1亿至2.5亿元。请公司:

一、补充披露相关应收账款及票据的形成原因、账龄、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间等;

回复:

(一)相关应收账款及票据的形成原因及账龄

自2007年以来,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一直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主要为风机叶片及塑性支撑产品销售合同,并依约交付货物、收取货款。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27,177.51万元(其中包含已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13,000万元),账龄情况如表七所示:

表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以上年
宁夏华创	17,554.56	3,982.31	13,223.59	44.40	-	304.26
青岛华创	2,757.50	621.14	1,937.28	42.41	16.23	140.45
沈阳华创	5,302.78	289.01	4,999.43	14.35	-	-
通辽华创	1,562.66	-	1,562.66	-	-	-
合计	27,177.51	4,892.46	21,722.96	101.16	16.23	444.71

(二)相关应收账款及票据的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间

2018年,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开始出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拒绝兑付、部分货款到期未支付的情形,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就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风电叶片及弹性支撑产品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事项,于2018年9月起分别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等法院提起诉讼,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35,561.30万元(起诉本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49号公告。

对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合同纠纷与票据纠纷,公司一直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有个案件判决已生效,涉诉本金18,065.42万元,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判决生效判决书,但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累计收回款项9,440万元(含青岛华创合同纠纷案胜诉后强制执行回款2,822万元)。

2019年下半年,随着案件进展陆续获取的信息,经与公司内部律师及外部律师沟通得知沈阳华创的应收账款均被质押,质权人可能在诉讼的应收账款上享有优先权利,阻碍时优新材通过代位权实现债务清偿,如不能撤销上述质押,公司将难以通过沈阳华创应收账款这一途径实现自身债权。在律师根据法院判决申请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陆续获知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的查封多为轮候查封,其体顺位情况不清楚,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其他可被强制执行的财产价值偏低或变现困难,公司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基于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测该应收款项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很低,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2019年公司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4,070.23万元。

二、补充披露该笔应收账款及票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本期及前期的具体金额、依据、确认时点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说明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如表八所示:

表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账面原值(2017-12-31)	计提减值金额(2017年度)	账面原值(2018-12-31)	计提减值金额(2018年度)	账面原值(2019-12-31)	计提减值金额(2019年度)
宁夏华创	9,534.47		18,944.17	1,750.82	17,554.56	15,803.74
青岛华创	1,983.91	30.77	5,461.55	504.76	2,757.50	2,252.75
通辽华创	147.29	-2.40	1,562.66	144.42	1,562.66	1,418.24
沈阳华创	7,713.78	-5.67	7,652.78	707.27	5,302.78	4,595.51
合计	19,379.45	22.70	33,621.17	3,107.28	27,177.51	24,070.2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归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将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采用账龄分析法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2,70万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2018年,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开始出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拒绝兑付、部分货款到期未支付的情形,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就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风电叶片及弹性支撑产品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事项,于2018年9月起分别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提起上述诉讼案件的同时积极采取其他多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步向相关法院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申请法院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不动产、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财产保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基于对案件应收款项事实确认的判断,和对该应收款项未来收回可能性的合理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测算,确认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107.28万元。

对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合同纠纷与票据纠纷,公司一直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累计收回款项约6,440万元,其中,公司在2019年7月取得起诉青岛华创合同纠纷案胜诉后通过强制执行回款2,821万元。

2019年下半年,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5日、2019年9月7日分别披露了两次《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了公司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以及向青岛华创的债务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文案情况;公司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三家子公司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案中,因被告人未履行部分法院生效判决书,公司向相关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36号、临2019-044号公告)。随着在案件进展陆续获取的信息,公司得知沈阳华创的应收账款均被质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最大的质押权人,如不能撤销上述质押,公司将难以通过沈阳华创应收账款这一途径实现自身债权。2019年11月,公司就前述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合同款(含票据)事项向沈阳华创提起撤销权诉讼,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

基于目前已获知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考虑到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可被强制执行的财产价值偏低或变现困难,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测该应收款项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很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公司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4,070.23万元。

公司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自查前期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回复:

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相关法院下达的公司与沈阳华创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案《受理案件通知书》,对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阶段、涉案金额等进行了详细的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49号公告)。

公司在提起上述诉讼案件的同时积极采取其他多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步向相关法院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申请法院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不动产、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财产保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基于对案件应收款项事实确认的判断,和对该应收款项未来收回可能性的合理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测算,确认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107.28万元。

对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合同纠纷与票据纠纷,公司一直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累计收回款项约6,440万元,其中,公司在2019年7月取得起诉青岛华创合同纠纷案胜诉后通过强制执行回款2,821万元。

2019年下半年,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5日、2019年9月7日分别披露了两次《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了公司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以及向青岛华创的债务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文案情况;公司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三家子公司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案中,因被告人未履行部分法院生效判决书,公司向相关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36号、临2019-044号公告)。随着在案件进展陆续获取的信息,公司得知沈阳华创的应收账款均被质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最大的质押权人,如不能撤销上述质押,公司将难以通过沈阳华创应收账款这一途径实现自身债权。2019年11月,公司就前述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合同款(含票据)事项向沈阳华创提起撤销权诉讼,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

基于目前已获知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考虑到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可被强制执行的财产价值偏低或变现困难,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测该应收款项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很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公司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4,070.23万元。

公司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自查前期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回复:

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相关法院下达的公司与沈阳华创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案《受理案件通知书》,对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阶段、涉案金额等进行了详细的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49号公告)。

公司在提起上述诉讼案件的同时积极采取其他多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步向相关法院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申请法院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不动产、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财产保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基于对案件应收款项事实确认的判断,和对该应收款项未来收回可能性的合理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测算,确认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107.28万元。

2019年,基于目前已获知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考虑到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可被强制执行的财产价值偏低或变现困难,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测该应收款项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很低,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公司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4,070.23万元。

公司在前期及当期对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二、核实并明确是否存在通过商誉减值及其他资产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德国BOGE商誉、德国BOGE无形资产、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应收款项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会计估计与会计政策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商誉减值及其他资产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公司2018年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公司的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三、公司是否对减值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在该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章节第三点第(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公司详细披露了可能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示了德国 BOGE商誉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在该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章节第二点第(二)条“可能面对的风险”中,公司详细披露了可能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示了德国 BOGE商誉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及可能存在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在该报告第34条“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公司详细提示了因德